

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细则（意见稿）

一、安全教育

1. 经审资质合格并签订安全协议的施工单位，在进入施工现场前，组织施工人员接受本公司安全环保部的安全教育。内容包括本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、工程施工相关的安全知识、事故案例教育等，并作好记录，未经教育不得进行工程施工。

2. 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本公司的安全教育。

二、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及要求

1. 所有工程项目（目前工程管理机构所辖零星土建、防腐保温、脚手架工程）施工前必须由项目属地单位（车间）办理申请报告，经工程管理机构及领导审核签字后施工单位方可开工。

2.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前，项目所在部门（车间）必须与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。交底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施工单位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范围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。

（2）施工单位工作范围相关的系统和相邻空间中存在的危险因素，以及已采取的措施。如水、电、汽源的断绝、标志和隔离措施，介质的泄排措施等。

（3）在有可能发生火灾、爆炸、触电、高空坠落、中毒、窒息、机械伤害、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或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，项目所在部门（车间）协助施工单位制订并审核专门的安全措施。

3. 工程施工计划 / 方案的编写

(1) 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写安全施工计划 /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，经公司工程所在部门（车间）、工程项目主管部门、安全监管部审查，同时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宣贯。

(2) 安全施工方案内容应包括：工程概况、安全目标、组织管理措施、安全生产技术措施、安全保护措施、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、防火安全措施、文明施工措施、环境保护措施等。

4. 工程工作票的办理

(1) 外包工程项目中涉及危险作业时，要按照本公司《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》执行，办理特殊作业安全审批手续。

(2) 对设备（系统）检维修、维护时，必须办理“停电作业票”。

(3) 在禁火区内动火作业必须办理“动火作业许可证”。

(4) 工程施工需要拉接临时电源的必须办理“临时用电审批表”。

(5) 进行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如对正常的生产产生影响（使人身、设备安全受到威胁，需停止某些设备运行作为必须的安全措施等），则必须办理工作票。

上述工作票由工程所在部门（车间）协助施工单位进行办理。

5. 作业过程的安全检查和监督

(1) 工程所在部门（车间）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网络，明确现场安全员。现场安全员对所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安全进行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全部得到落实，对工程的危险点必须进行严格控制，对在施工中发现的各种不安全现场应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，并做好记录，再次与施工单位进

行安全技术交底。

(2)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工程的现场管理，经常到现场进行检查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(3) 公司安全监管部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，重点监督和检查现场施工中的不安全情况，及时纠正各类性质的违章违规行为。检查中发现隐患的，填写《隐患整改通知书》要求施工单位限时整改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同时做好检查整改记录，作为对施工单位的考核依据。

(4) 对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合同的行为或违章作业，公司安全监管部有权根据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或责令停工。

联系人：王方 18714826317，邮箱：1016561598@qq.com